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）。经事后审核，发现文中关于权益分派方案表述不当，故公司董事会现进行如下更正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：

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”部分更正前：“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,758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”

更正后：“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,758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：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梓潼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6 月 22 日